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6 号

被处罚人：周程 单位地址：石南公路八公里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石灰窑上料缓冲斗存放在 8 瓶氧气瓶，1 瓶乙炔瓶（气瓶混放），未采取防倾倒措施。石灰窑上料缓冲斗旁边存在动火作业遗留，氧气瓶为卧放且未采取防倾倒措施。

证据 1：主要负责人周程谈话笔录 2 份，安全管理人员高斌谈话笔录 2 份。

证据 2：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。

证据 3：6 月 27 日企业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综合隐患排查整改通知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